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暨关联交易进展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收购事项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金”）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股票代码：920179）的实际控制人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凯轩先生（英文名：KAIXUAN ZHANG）、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益诚”）、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凯石英”）于2026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合计持有的凯德石英11,727,12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15.6424%，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7,624,437.59元；宁波甬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毓敏女士持有的凯德石英3,748,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5.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3,080,245.00元。同时，公司与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张忠恕先生、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低于凯德石英

总股本 5%之日为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凯德石英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并且江丰电子将提名凯德石英 7 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独立董事当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丰电子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宁波甬金、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北证函〔2026〕464 号），北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予以确认。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北证函〔2026〕464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